

2022年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本级预算情况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预算表
- 二、单位收入预算表
- 三、单位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本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

(一) 负责全市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市住房保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省、市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融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各类棚户区改造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保障性住房资产监管工作，依法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工作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

(二) 负责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组织研究全市住房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组织拟订全市住房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住房建设、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三) 监督管理全市房地产市场。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管理、物业管理、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市房屋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制度并监督实施。

（四）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全市工程建设与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和建筑业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出市出省出国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拟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负责规范全市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市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工作。拟订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和技术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全市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拟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制度、标准和程序并组织实施。指导编制和实施城市设计，指导建筑设计创作。指导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

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查。

（七）负责建立全市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地方标准，贯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和建设标准的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组织全市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制、审定和推广，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拟订全市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监督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贯彻实施工程建设全省统一定额。

（八）指导全市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市城市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制度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市城市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城市建设，指导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指导城市综合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的规划和建设。负责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建设工作。

（九）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拟订全市村镇建设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指导小城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监督工作。

（十）负责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

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拟订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划、政策和制度，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

（十一）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情况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预算仅包含局机关预算，无所属单位预算。

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研究室）、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住房保障科、城市与建筑设计科（平顶山市抗震办公室）、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科技与标准科、财务审计科、劳动工资科、组织宣传科、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工作科等科室的预算。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收、支总计均为 1107.1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 181.4 万元，增长 19.6%，主要原因：行政运行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110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07.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110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7.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107.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81.4 万元，下降 19.6%，主要原因：拨款模式调整，公用经费大幅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 2021 年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

预算为 110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7.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10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937.8 万元，占 84.7%；公用经费支出 169.4 万元，占 15.3%。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3.4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6.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与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坚持厉行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主要原因：坚持厉行节约，严格

控制公务用车范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69.4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2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8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2022 年单位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07.1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107.1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60.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67.1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723.8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55.6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07.1	本年支出合计	1,107.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07.1	支出总计	1,107.1

2022 年单位收入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107.1	1,107.1	1,107.1	1,107.1				0.0	0.0	0.0	0.0	0.0						0.0
402001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07.1	1,107.1	1,107.1	1,107.1				0.0	0.0	0.0	0.0	0.0						0.0

2022 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 运转 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资本 性支 出			
				合计	1,107.1	1,107.1	758.5	179.3	169.4				
			402001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07.1	1,107.1	758.5	179.3	169.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6	186.6		179.3	7.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74.1	74.1	74.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7.1	67.1	67.1						
212	01	01		行政运行	723.8	723.8	561.7		162.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5.6	55.6	55.6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 拨款		
一、本年收入	1,107.1	一、本年支出	1,107.1	1,107.1	1,107.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107.1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7	260.7	260.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7.1	67.1	67.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723.8	723.8	723.8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55.6	55.6	55.6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107.1	支出合计	1,107.1	1,107.1	1,107.1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 运转 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 支出					
				合计	1,107.1	1,107.1	758.5	179.3	169.4			
			402001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07.1	1,107.1	758.5	179.3	169.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6	186.6		179.3	7.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4.1	74.1	74.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7.1	67.1	67.1					
212	01	01		行政运行	723.8	723.8	561.7		162.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5.6	55.6	55.6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07.1	937.8	169.4
402001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07.1	937.8	169.4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4.8	274.8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1.3	251.3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6	3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4.1	7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6.7	6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5	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55.6	55.6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		2.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		1.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		5.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		3.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		1.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3.0		3.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2.0		2.0
30217	公务接待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		6.9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0.4		0.4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8.5		8.5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7		1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5		36.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47.4		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		42.0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4.2	34.2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45.1	145.1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3.4		36.5		36.5	6.9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采购汇总表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金额
类	款	项							
21	11	01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多功能一体机			台	2	3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打印机			台	6	1.2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家具			套	3	1.8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用品			批	4	2.8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印刷服务			批	3	3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复印纸			箱	50	1.3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式计算机			台	10	5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笔记本电脑			台	3	1.8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摄录一体机			台	1	1.5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碎纸机			台	2	0.2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扫描仪			台	3	0.5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基础软件			套	3	3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信息安全软件			套	3	3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码相机			台	2	1.4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套	3	3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装订机			个	2	0.8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间断电源			个	1	5
			合计						38.2